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扬超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王扬超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扬超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王扬超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扬超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